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 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2015年7月6日至24日)通过。

 关于越南第七和第八次合并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 委员会于2015年7月10日在其第1313次和第1314次会议(见[CEDAW/C/SR.1313](http://undocs.org/ch/CEDAW/C/SR.1313)和1314)上审议了越南第七和第八次合并定期报告([CEDAW/C/VNM/7-8](http://undocs.org/ch/CEDAW/C/VNM/7))。[CEDAW/C/VNM/Q/7-8](http://undocs.org/ch/CEDAW/C/VNM/Q/7-8)载有委员会的议题和问题清单，[CEDAW/C/VNM/Q/7-8/Add.1](http://undocs.org/ch/CEDAW/C/VNM/Q/7-8/Add.1)载有越南做出的答复。

 A. 导言

2. 委员会赞赏缔约国提交第七和第八次合并定期报告。委员会还赞赏缔约国对会前工作组提出的议题和问题清单做出的书面答复，并欢迎代表团的口头介绍以及对委员会在对话期间所提问题的进一步澄清。

3. 委员会赞扬缔约国派出代表团，该代表团由劳动、荣军和社会事务部副部长段贸叶为团长，成员包括司法部、卫生部、教育和培训部、外交部、规划和投资部的代表以及越南大使兼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的代表。

 B. 积极方面

4. 委员会欢迎自其2006年审议缔约国第五和第六次合并定期报告([CEDAW/C/VNM/5-6](http://undocs.org/ch/CEDAW/C/VNM/5))以来，缔约国在开展立法改革，特别是通过以下法规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a) 2013年《宪法》，承认性别平等，禁止基于性别的歧视；

(b) 2014年《越南国籍法修正案》，便利难民和无国籍妇女获得越南国籍，防止出现无国籍状态；

(c) 2013年《土地法》，规定土地使用证明书须署夫妻两人姓名方可签发；

(d) 2012年《劳动法》，禁止工作场所性骚扰；

(e) 2011年《禁止贩运人口法》，明确禁止强迫劳动和性剥削。

5.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努力完善制度和政策框架，以加快消除歧视妇女行为和促进性别平等，包括通过以下文件：

 (a) 《国家性别平等战略》(2011-2020年)；

 (b) 《国家性别平等方案》(2011-2015年)；

 (c) 《禁止贩运人口国家行动计划》(2011- 2015年)。

6. 委员会欢迎自从审议前几次报告以来，缔约国批准或加入了以下文书：

 (a) 2015年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b) 2015年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

 (c) 2012年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d) 2012年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C. 主要关切领域和建议

 国会

7. 委员会强调立法权对于确保充分执行《公约》发挥关键作用(见委员会2010年第四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关于与议员关系的声明)。委员会请国会根据其任务授权，在从现在起到下一次报告所述期间，采取必要措施，执行本结论性意见。

 宪法、立法和体制框架

8. 委员会欢迎将性别平等和禁止基于性别的歧视原则纳入2013年《宪法》。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未来几年计划对一些与性别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相关的法律进行修订，这可以成为推动其进一步实现性别平等主流化的机会。但是，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a) 《婚姻和家庭法》(2014年)与《劳动法》等少数法律和法令仍然包含与《公约》和《宪法》不一致的歧视性条款；

(b) 由于缺乏问责机制，人力、技术和预算资金不足，立法者、政策制定者及政府官员没有认识到实质性性别平等这一概念，因此法律和政策的执行仍然薄弱；

(c) 始终普遍缺乏对性别平等的认识。

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利用计划修订《刑法典》、《刑事诉讼法》、《民法典》和《法律援助法》机会，使这些法律与《公约》和《宪法》的条款保持一致；

(b) 考虑修订《婚姻和家庭法》与《劳动法》，使它们完全符合《公约》和《宪法》；

(c) 为执行与性别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相关的法律和政策建立强有力的问责机制，包括在即将出台的2016-2020年性别平等国家方案中，规定明确的时限、目标和指标，清晰的责任分工，监督执行机制，以及充足的人力、技术和预算资金分配；

(d) 加强国家和省级立法者和政策制定者、政府官员、司法和执法官员的能力建设，根据《公约》加强对实质性性别平等概念的认识；

(e) 在缔约国范围内、包括在社区层面广泛传播《公约》、《宪法》和《性别平等法》，并将它们翻译成少数民族语言。

 法律援助和诉诸司法

10.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努力建设性别平等方面的司法能力。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a) 经常采用调解和斡旋的方式解决纠纷，包括在家庭暴力和财产纠纷案件中，偏袒男性，有碍女性诉诸司法和获得补救；

(b) 妇女获得法律援助的机会依然很少，而且按照《法律援助法》(2006年)，只要家庭收入超过贫困线，即使妇女无从得到家庭收入和/或遭到暴力侵害，法律援助也并非免费为妇女提供。

1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加强执行将司法程序置于调解和斡旋之上的相关国内法，并提高社区领袖、执法官员、律师和司法部门的认识，以确保妇女能够诉诸司法；

(b) 根据《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大会第67/187号决议，附件)，在2016年对《法律援助法》进行预定的修订时，制定一个全面的法律援助制度，以确保在设立明确的时限和监督机制的情况下，妇女能够将刑事案件、包括歧视妇女和暴力侵害妇女案件有效诉诸法院；

(c) 提高妇女对自身权利的认识和对各方面法律的了解，以增强妇女权能，利用各项程序和补救办法来主张其在《公约》下的各项权利。

 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制

12. 委员会注意到，该国设有致力于促进妇女权利的各类机构，其中包括劳动、荣军和社会事务部、提高妇女地位国家委员会和越南妇女联盟。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a) 在确保性别平等和妇女权利方面，国家机构之间缺乏有效的协调和明确的责任分担；

(b) 《国家性别平等战略》(2011-2020年)执行不力。

1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确保相关国家机构之间全面协调，以确保性别平等和妇女权利，保证每个机构都具有明确的任务授权和职责，并拥有充足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以及有效履行其任务的权力；

(b) 加强《国家性别平等战略》(2011-2020年)的有效执行，为执行战略划拨必要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以确保性别平等被纳入政府所有工作领域的主流。

 暂行特别措施

14.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对于按照《公约》第四条第1款和委员会关于该议题的第25号一般性建议的规定，加快实现男女实质性平等的暂行特别措施的了解有限。

15.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四条第1款和委员会第25号一般性建议，增加对暂行特别措施的了解并加以运用，并将这类措施作为一项战略的必要组成部分，在《公约》下妇女代表性不足或处于不利境地的所有领域加快实现男女实质性平等。

 陈规定见和歧视性做法

16.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家长制态度和有关妇女和男子在家庭和社会中的角色和责任的陈旧观念仍然根深蒂固，过于强调女性的从属角色和看护作用，这反映在重男轻女等习俗中。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在缔约国某些地区，童婚等有害习俗盛行，媒体一直存在性别偏见和成见。

1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采取全面战略措施，解决性别不平等的根源问题，改变根深蒂固的歧视性性别成见和重男轻女的文化偏见，以消除基于性别的歧视和有害习俗；

(b) 根据《公约》第二条(f)项和第五条(a)项，加强宣传方案，以各级官员、司法和执法人员、教师、父母和社区领袖以及妇女和男子及男女儿童为对象，消除与家庭和社会中的传统性别角色有关的性别成见，使他们认识到有害习俗和歧视性成见不利于妇女享受其权利；

(c) 对媒体进行宣导与合作，提高其对公共和私人生活中男女平等概念的认识，并传播女性的正面形象。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18. 委员会欢迎2007 年通过了《防止和控制家庭暴力法》，以及2012年修订了《劳动法》，其中禁止工作场所性骚扰。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a) 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包括约会时施暴和公共场合施暴及工作场所性骚扰)以及暴力侵害老年女性和妓女的行为十分普遍；

(b) 没有明文规定婚内强奸属于刑事犯罪的法律条款；报案率低，暴力侵害妇女的施暴者大多逍遥法外；过度使用调解程序处理家庭暴力问题；身体暴力和性暴力调查工作过度依赖法医证据；

(c) 为受害者提供的救助和康复服务不足；

(d) 没有系统性收集暴力侵害妇女现象的全面数据。

19.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暴力侵害妇女的第19号一般性建议，建议缔约国：

(a) 修订《刑法典》和《刑事诉讼法》，将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其中包括婚内强奸、约会时施暴、公共场合施暴和性骚扰；

(b) 优先制定一项预防和应对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国家行动计划，并为有效执行该计划划拨充足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

(c) 通过洗刷受害者蒙受的污名并提高对此种行为犯罪本质的认识，鼓励受暴力侵害和虐待的妇女报案，确保所有举报的案件都得到有效调查，施暴者被起诉并得到适当惩罚；

(d) 审查调解程序的利用情况，确保遭受家庭暴力的妇女可有效获得保护令和法律补救办法；

(e) 对法官、检察官、律师、警察、医护人员和社会工作者进行强制培训，使其了解须严格实施将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的法律条款；

(f) 确保受害者能够获得支助服务，包括免费法律援助、医疗和心理治疗、庇护、咨询和生计支助；

(g) 系统性收集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统计数据，并按暴力形式、年龄、残疾情况、族裔及受害者与施暴者关系等分列，以及收集报案人数、起诉人数、定罪人数和对施暴者的判刑以及提供给受害者的赔偿的统计数据。

 贩运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

20.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努力打击贩运妇女和女孩行为，但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a) 缔约国仍然是为性剥削和劳动力剥削目的实施境内和跨界贩运妇女儿童行为的来源国，同时也是国际中介欺诈性婚姻的来源国；

(b) 女孩遭受贩运的人数和新生儿遭受贩运的报道还在增加；

(c) 按《禁止贩运人口法》定罪的比率极低；

(d) 卖淫妇女和女孩受到污蔑和行政处罚；以及

(e) 缺乏使遭受贩运者能够获得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的救助的有效国家移送机制。

2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调查研究为性剥削和劳动力剥削目的在该国内外实施贩运妇女和女孩行为的范围、程度和根源，方法包括系统性收集和分析此类剥削的有关数据；

(b) 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包括贫困在内的贩运和卖淫行为的根本原因，以消除妇女和女孩面对此类剥削的脆弱性；

(c) 审查《行政违规处罚法》(2012年)和《行政处罚法》(2012年)，取消对卖淫妇女的刑事定罪；

(d) 采取措施，防止和消除儿童卖淫现象，确保起诉和适当惩罚使儿童卖淫者，确保将卖淫女孩作为受害者而非罪犯对待；

(e) 制定有效的移送机制，确保迅速识别受贩运者，使其充分了解可获得的服务和待遇并得到适足的保护和支助，包括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

(f) 提高面临贩运危险的妇女的认识并向其提供保护，对国际中介欺诈性婚姻现象进行监管和检查，并加强双边合作，减少嫁给外国人的女性的脆弱性；

(g) 加强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以防止人口贩运并协调法律程序，使贩运人口者受到起诉和惩罚。

 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

22.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当选国会议员的女性人数增长缓慢，国家和地方各级决策职位的女性代表率很低。

2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根据委员会关于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的第23号一般性建议，采取措施，增加妇女担任各级和各领域决策职务的人数；

(b) 考虑为2016-2021年的国会和人民议会选举规定一个高于35%的女性候选人配额，以实现《2011-2020年国家性别平等战略》中规定的当选女性议员占35%这一目标。

 妇女人权维护者

24.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a) 缔约国境内的妇女人权维护者据称遭到骚扰、任意逮捕、拘留和虐待；

(b) 包括妇女权利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组织参与与《公约》相关的法律、政策和方案的设计、执行、监督及评估的机会有限。

25.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

(a) 调查妇女人权维护者遭到骚扰、任意拘留和虐待的指控，起诉责任人并向受害者提供补救办法；

(b) 根据《公约》第七条(c)项，采取具体步骤，创造有利环境，使妇女人权维护者和妇女权利组织能够在缔约国境内自由设立并开展工作。

 教育

26.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a) 教育部门缺乏监督并且资源不足；

(b) 教材中一直存在歧视性的性别偏见和陈规定见；

(c) 女孩被隔离在传统学习领域之外；

(d) 少数民族女孩接受各级教育的机会有限。

2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为《教育部门行动计划》的执行制定监督和评估框架，并从国家预算中划拨充足的资源；

(b) 在修订教材时，确保将歧视性陈规定见从所有教科书、教材和课程中删除；

(c) 努力使男女的专业和职业选择更加多样化，并采取进一步措施，鼓励女孩和男孩选择非传统的教育领域；

(d) 降低少数民族女孩的文盲率和辍学率，并增加她们获得中等和高等教育的途径，包括通过提供双语教学及助学金和补助金。

就业

28.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1951年《男女工人同工同酬公约》(第100号公约)和1958年《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第111号公约)以及通过了经修订的《劳动法》(2012年)。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a) 工资的性别差距依然存在；

(b) 妇女退休年龄较低，妇女不得从事的职业类别范围广泛；

(c) 大量妇女在非正式部门从事低薪工作，无法获得社会保护，而且不在《劳动法》适用范围内；

(d) 雇主基于生育和怀孕对妇女实行歧视。

2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通过解决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妇女职业隔离问题以及促进妇女获得高薪工作和决策职位的机会等方法，缩小工资的性别差距；

(b) 实行法定退休年龄男女相同的规定，审查并缩小妇女不得从事的职业范围；

(c) 针对非正式部门制定监管框架，以便为在这类部门就业的妇女提供获得社会保护和其他福利的机会；

(d) 加强对雇主的监管和检查，使其遵守劳动标准和禁止歧视妇女。

 移徙女工

30. 委员会注意到，境内和跨界移徙的现象近年来迅速上升。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a) 包括妇女和女孩在内的境内移徙工人，在获得所有越南公民保证可以获得的基本社会服务方面遇到障碍；

(b) 移徙妇女和女孩、特别是女性家庭工人，在性剥削和劳动力剥削方面面临很高风险；

(c) 移徙到境外的妇女和女孩往往遭到欺诈性招聘机构和国际婚姻中介的欺凌；

(d) 遭到剥削和暴力侵害的移徙妇女在提出申诉和诉诸司法方面遇到障碍。

3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指定一个机构来负责保护移徙者，包括在官方移徙方案框架之外移徙的人；

(b) 确保境内移徙者及其家人，包括未在户口登记制度登记者，都能享有所有越南公民保证可以享有的权利；

(c) 加强对工作场所包括私人家庭的检查；

(d) 通过关于保护家庭工人的立法，并考虑批准国际劳工组织2011年《家庭工人体面劳动公约》(第189号公约)；

(e) 确保对招聘机构和婚姻中介进行监管和监督；

(f) 修订《境外工作越南籍合同工人法》(2007年)，使其对性别问题具有敏感认识并满足移徙妇女和女孩的特定需要；

(g) 提高妇女和女孩特别是居住在农村地区的妇女和女孩的认识，并向其提供有关的信息，使其了解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在人权遭到侵犯时可使用的补救办法。

 健康

32. 委员会赞扬缔约国在降低母婴死亡率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5方面取得的进展。但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a) 新生儿性别比例失衡，因为男婴极受偏爱，因此导致人们采取选择胎儿性别的做法；

(b) 在农村和山区及少数民族妇女中，孕产妇死亡率依然很高；

(c) 少女堕胎率很高；

(d) 长期性关系中受男性伴侣传染而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妇女人数增加，感染艾滋病毒的妇女受到污蔑和歧视。

3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采取措施，防止选择胎儿性别；

(b) 在新的《人口法》中，充分保证男女有权自由和负责任地决定生育子女的数目和间隔时间，无论其性别、残疾情况、健康状况、经济或社会地位及族裔如何；

(c) 确保妇女和女孩及男子和男孩能够免费获得关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适龄优质信息及负担得起的计划生育服务和避孕手段，无论其婚姻状况、残疾情况、族裔或地理位置如何。应在有关妇女和女孩充分知情同意和自愿基础上，做出是否绝育或使用避孕手段的决定；

(d) 加大努力，通过增加农村地区及少数民族妇女获得产前和产后基本护理及产科急诊的机会，以及安排分娩时有技术熟练的助产士在场，以降低这些妇女的孕产妇死亡率。为此，鼓励缔约国考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采取基于人权的方式执行降低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的政策和方案的技术指南”(见[A/HRC/21/22](http://undocs.org/ch/A/HRC/21/22)和corr.1和2)；

(e) 在学校课程中纳入关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适龄教育，便利青少年男女获得避孕手段及优质的生殖健康服务、协助和咨询；

(f) 加强《预防和控制艾滋病毒/艾滋病法》(2006年)的实施，解决感染艾滋病毒的妇女受到污蔑和歧视的问题，使男子包括那些发生危险行为和感染艾滋病毒的男性更加明白他们在减少将艾滋病毒传染给其性伴侣的可能性上的作用。

 赋予妇女经济权能

34.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a) 赋予妇女经济权能未被充分纳入缔约国总体发展战略的主流；

(b) 与男子相比，农业和非正式部门的大多数妇女、老年妇女和少数群体妇女获得全面社会保护、接受培训和获得资金的机会有限，例如，通过银行贷款获得正式信贷以及获得收入、养老金和社会保险的机会有限。

3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将旨在鼓励赋予妇女经济权能的举措纳入整个发展战略，同时考虑到不同妇女群体的具体处境；

(b) 确保农业和非正式部门妇女、老年妇女和少数群体妇女、特别是达加尔人和南高棉人社区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获得职业培训等培训机会及财政资源，例如，创收项目、信贷机构、养老金和社会保险制度。

 农村妇女

36. 委员会欢迎《土地法》(2013年)中规定土地使用证明书须署夫妻两人姓名方可签发。但委员会依然感到关切的是，实际上，签发的证明书上通常只署男子姓名，在调解纠纷时往往偏袒男性。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近年来，以发展项目、减少灾害风险和应对气候变化为名进行征用和迁移的情况越来越多，这对农村妇女的生计造成了不利影响。

3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为《土地法》的实施建立有效的监督机制，确保土地使用证明书署夫妻两人姓名，并确保在发生涉及妇女的土地纠纷时，优先采用法定补救办法而非调解；

(b) 只为法定公共目的征用土地，并为受影响妇女提供适足的补偿和赔偿。搬迁和迁离不得造成受影响妇女无家可归或其人权容易受到侵犯。在这方面，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粮农组织《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土地、渔业及森林权属负责任治理自愿准则》和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拟订的《出于发展目的的搬迁和迁离问题的基本原则和准则》(见[A/HRC/4/18](http://undocs.org/ch/A/HRC/4/18)，附件一)。

 难民妇女、寻求庇护的妇女和无国籍妇女

38.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推动1975-1980年期间接收的包括许多妇女在内的前柬埔寨难民加入国籍。委员会还欢迎在实施2014年修订的《越南国籍法》之后，无国籍妇女人数大幅减少这一事实，但是，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a) 尽管宪法保证庇护权利，但没有制定任何批准庇护或确定难民地位的程序；

(b) 有800名无国籍妇女在尝试获取另一国国籍失败的同时失去了越南国籍。

39. 根据关于妇女难民地位、庇护、国籍和无国籍状态性别相关方面的第32号一般性建议，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通过批准庇护和难民地位的立法和有效程序，并提供保护免遭基于性别的迫害；

(b) 继续促进减少无国籍状态，特别是便利由于放弃国籍而成为无国籍人的妇女重新获得越南国籍；

(c) 加快加入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1967年《议定书》、1954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1961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

 婚姻和家庭关系

40.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a) 妇女的法定结婚年龄仍然比男子低；

(b) 根据《婚姻和家庭法》，事实上的结合关系中的妇女经济权利得不到认可，包括在关系解除时也是如此。

4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根据《公约》第十六条和委员会关于婚姻和家庭关系中的平等的第21号一般性建议，审查《婚姻和家庭法》，设定男女相同的最低结婚年龄；

(b) 根据委员会关于《公约》第十六条的第29号一般性建议(婚姻、家庭关系及其解除的经济后果)，审议事实上的结合关系中妇女的处境以及此种结合关系中所生子女的处境，并采取必要措施，包括修订《婚姻和家庭关系法》，以确保包括在关系解除时保护其经济权利。

 数据收集和分析

4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已经制定国家性别发展统计指标，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总体上缺乏必要的分列数据对妇女处境进行准确评估并确定歧视，进行知情和有针对性的决策，以及系统性地监督和评价在实现妇女实质性平等方面取得的进步。

4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收集、分析和散发按性别、年龄、残疾情况、族裔、地理位置和社会经济地位分列的全面数据，并使用可衡量的指标来评估妇女处境的趋势以及在《公约》所述所有领域中实现妇女实质性平等取得的进步。

 《公约》的任择议定书及《公约》第二十条第1款修正案

44.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尽快批准《公约》的任择议定书并接受关于委员会会议时间的《公约》第二十条第1款修正案。

 《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

45.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利用《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努力执行《公约》的规定。

 千年发展目标和2015 年后发展框架

46. 委员会要求依照《公约》的规定，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全部努力中纳入性别观点以及将其纳入2015 年后发展框架。

 传播

47. 委员会指出缔约国有义务系统和持续地实施《公约》的规定。委员会敦促缔约国从现在至提交下一次定期报告期间，将注意力优先放在实施本结论意见和建议上。因此，委员会要求以缔约国的官方语言及时向各级(国家、区域和地方)国家机构，特别是政府、各部委、国会和司法机构传播结论性意见，使其能够得到全面执行。委员会鼓励缔约国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如雇主协会、工会、人权和妇女组织、大学和研究机构及媒体合作。委员会还建议将其结论性意见以适当形式在地方社区一级传播，使其能够得到执行。此外，委员会要求缔约国继续向所有利益攸关方传播《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和相关判例以及委员会的一般性建议。

 其他条约的批准

48.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若加入九项主要国际人权文书[[1]](#footnote-1)，将增强妇女在生活的各个方面享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因此，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批准其尚未成为缔约国的条约，即，《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结论性意见的后续行动

49. 委员会要求缔约国在两年内提供书面材料，说明为落实上文第 19(a)、(b)和(d)以及23 (b)段所载建议而采取的步骤。

 下次报告的编写

50. 委员会请缔约国于2019年7月提交其第九次定期报告。

51. 委员会请缔约国遵守《根据国际人权条约提交报告的协调准则，包括编写共同核心文件和提交具体条约报告的准则》([HRI/GEN/2/Rev.6](http://undocs.org/ch/HRI/GEN/2/Rev.6)，第一章)。

1.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儿童权利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 [↑](#footnote-ref-1)